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黎瀟文
電話：089-357095
電子信箱：w1040@taitun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120262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業「台東縣農會東遊季溫泉渡假村」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一案，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茲同意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編號：0035)一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112年10月27日溫泉標章標示牌申請書及112年11月3日本府府觀管字第1120234806號。
- 二、旨揭溫泉標章標識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使用事業名稱：台東縣農會東遊季溫泉渡假村。
 - (二)營業處所：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溫泉路376巷18號。
 - (三)泉質：碳酸氫鹽泉。
 - (四)溫度：攝氏30度以上。
 - (五)成分：碳酸氫根離子(HCO₃)大於250mg/L、總溶解固體量(TDS)大於500mg/L。
 - (六)有效期間：112年11月13日至115年7月31日。
- 三、旨案標章標識牌經貴業校對業經完製，請至本府縣民服務中心繳納規費新臺幣5,000元整，並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一面。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限為3年，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檢具規定之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
- 四、另查貴業溫泉水權狀於115年7月31日屆滿有效期間，屆時請依規定至本府水利單位辦理展延；逾期未辦理者，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6款規定廢止本溫泉標章。



此外，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5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換發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廢止使用權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三十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逾期未繳回者，公告註銷之。

五、請貴業確實依照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另請依照本縣公共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確實投保足額責任保險，以維護貴業及旅客權益。

六、依法應公告或張貼事項包含：

(一)溫泉標章懸掛於入口明顯易見處。

(二)張貼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

(三)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

2、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

3、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

4、入浴應依序足浴、半身浴、全身浴，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

5、入浴後有任何不適，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

6、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

7、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

8、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

9、禁止攜帶寵物入浴。

10、孕婦、行動不便者、老人及兒童，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

11、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

12、入浴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總時間不宜超過一小時。

13、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

(四)公告收費方式。

(五)標示大眾池溫度。

七、除前項各款規定外，貴業應於大眾池、個人池、客房附設池設置相關設施包含：

(一)通風換氣設施。

(二)緊急求助通報設施。

(三)防滑止跌設施。

(四)進出水口高溫標示。

八、如有違者依相關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查處，敬請注意各該須符合之規定，以維護遊客安全。

正本：台東縣農會東遊季溫泉渡假村

副本：交通部觀光署、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